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经济运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0二六年八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经济运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SZDL-G2026-0008

甲方：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编号：JSZC-320900-SZDL-G2026-0008）卫生健康经济运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标的名称：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经济运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服务内容：协助和支持盐城市卫健委开展公立医院经济运营管理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进行为期两年的专题培育，需采用集中培养与跟踪管理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紧扣卫生健康经济运营管理人才成长规律，以提升专业素养为核心，负责培养方案设计、课程开发、师资配备、教学组织、课题指导、学员跟踪管理与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服务，并按要求定期向市卫健委报送培养进展及成果总结。

2、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3、履行地点：根据实际需求（甲乙双方可协商）

4、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5、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培养周期为两年，分7次集中学习（包括近三年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A+及以上等次三级甲等公立医院现场教学），培养总人数约50人，集中学习总天数28天（不含上门送教及课题编写所需时间），分批次进行。

二、有关费用：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1340000.00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培养期间全部学员在培养地点发生的培养费（包括教师课酬、授课场地使用费、学习资料费、现场教学费、教学管理费[（包含教学课程内学员交通费）、其他费用等）、课题指导费、产出式研讨指导费（包括教师指导费用、培养成果刊印成册费用）]，以及甲方跟踪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的食宿等一切培养所需的必要费用，不包含学员在城市间往返的交通费用、意外险、食宿费等。

在集中培养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学员学习期间集中住宿场地和餐饮场地，上述两项场地收费标准不得高于470元/人/天（其中：住宿费不得高于340元/人/天，餐饮费不得高于130元/人/天），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上述费用是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基础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中标价—违约金。

2、付款方式

2.1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2 3次集中学习结束后学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合同价款。

2.3 6次集中学习结束后学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价款。

2.4服务期满成果出来后，满意度90%及以上，付清余款

注：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网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存于甲方处，待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

注：乙方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可以免交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投标人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适用上述少缴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出具的信用报告（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对外公示）。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退还。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6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组织学员，督促学员按时参加培养。

2、负责参加培养学员的安全教育提示，督促学员遵守乙方制度、维护教学秩序。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指定的培养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在本培养工作中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4、负责对乙方培养实施进行指导检查。

5、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指定专人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并对乙方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处理。

6、按合同约定支付培养费用。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制定项目方案、课程设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认真组织实施培养工作，确保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安全；

2、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培养与考核；

3、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4、负责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负责教师接待、日常教学组织，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评估和培养结束后调研及跟踪指导工作；

6、负责提供培养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提供能满足培养所需的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等场所和设施；

（2）提供能满足培养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阅读书籍、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配备培养期间培养任务所需要的接送站服务；

（4）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养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5）提供学员的接送站服务。

7、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措施保守甲方管理、运营、人事、政策等一切非公开信息，同时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员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或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上述非公开信息及个人信息，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

8、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授课教材、学习资料等产品和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培养过程中产生的课程视频、教材讲义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考核

1、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全部纳入考核管理。

2、甲方有权在 3 次集中学习、6 次集中学习、培养结束前一个月内组织学员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分。考核达到标准，则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考核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

3、乙方对考核结果不认可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甲方收到后认为合理的可予以变更考核结果。

十一、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在交付前，乙方应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3、验收标准

3.1 通过考核成绩、技能水平测试、项目成果展示等方式，检验培养对象能否达到预期的专业能力要求。

3.2 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教学方法的合理性、培养课时的充足性。

3.3 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师资、场地、设备、教材、学习平台等教学资源。

3.4 学员对培养内容、教学方式、师资水平、项目组织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3.5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培养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招标书、招标资料及经招标单位批准的采购需求等有关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双方共同负责对本次培养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培养质量。

4、盐城市政府采购 JSZC-320900-SZDL-G2026-0008 号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5、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6、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叁份。

甲方（单位名称）：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大道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单位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39768080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